

吉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 改革人员过渡办法

为确保吉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扩大试点工作会议精神和《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扩大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8号）要求，现就我省原有具备相应级别教师职务（资格）专业技术人员过渡到新的教师职称制度体系工作，制定如下办法。

一、过渡范围

2012年12月31日前，全省普通中小学校、职业中学、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幼儿园、成人中等教育学校、教师进修学校及省、市（州）、县（市、区）教研室，电化教育，校外教育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已评聘为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在编在岗人员。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可参照本办法进行过渡。

二、过渡内容

（一）原中学教师职务系列、小学教师职务系列过渡到新的中小学教师职称系列的具体对应关系为：原中学高级教师（含在

小学中聘任的中学高级教师）对应高级教师；原中学一级教师和小学高级教师对应一级教师；原中学二级教师和小学一级教师对应二级教师；原中学三级教师和小学二级、三级教师对应三级教师。

（二）原中小学教师岗位级别过渡关系为：原聘任的中学高级教师（含在小学中聘任的中学高级教师）对应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五至七级岗位；原聘任的中学一级教师和小学高级教师对应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八至十级岗位；原聘任的中学二级教师和小学一级教师对应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十一和十二级岗位；原聘任的中学三级教师和小学二级、三级教师对应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十三级岗位。

三、过渡办法

（一）通过评审取得相应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聘任到与之相对应岗位的，直接过渡聘任到新的职称体系中的对应岗位。其中，已完成事业单位岗位核定工作尚未开展聘任工作和尚未完成事业单位岗位核定的，暂按各级教师对应岗位关系过渡聘任到各级别的最低级岗位。

（二）通过评审取得相应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但未聘任到对应岗位上（高职低聘）的，保留其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按现聘任岗位过渡聘任到新的职称体系中的对应岗位，待相应岗位出现空缺时，按规定程序参加竞聘上岗。其中，已完成事业单位岗位核定工作尚未开展聘任工作和尚未完成事业

单位岗位核定的，暂按各级教师对应岗位关系过渡聘任到各级别的最低级岗位。

（三）通过评审取得相应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由于工作岗位变动等原因不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未聘任在教师专业技术岗位上的人员，保留其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再过渡到新的职称体系。

（四）我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实行“评聘结合”改革后，已由学校聘任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的中小学教师直接过渡聘任到新的职称体系中对应岗位。其中，已完成事业单位岗位核定工作尚未开展聘任工作和尚未完成事业单位岗位核定的，暂按各级教师对应岗位关系过渡聘任到各级别的最低级岗位。

四、过渡程序

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过渡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统一领导实施，由学校（单位）统一组织办理。具体程序是：

（一）审查填表。学校（单位）对过渡人员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并统一填写《吉林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过渡人员登记表》（见附表1）和《吉林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过渡人员一览表》（见附表2）。

（二）确认公示。本人对学校（单位）填写的《吉林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过渡人员登记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确认并签名；过渡人员全部确认签名后，学校（单位）的《吉林省

深化中小学职称制度改革过渡人员一览表》应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审核备案。按照管理权限，县（市、区）以下学校（单位）将《吉林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过渡人员一览表》和《吉林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过渡人员登记表》报县（市、区）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后，报市（州）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备案；各市（州）及长白山管委会所属学校（单位）报本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省直部门（单位）所属的学校（单位）报主管部门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吉林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过渡人员登记表》存入教师个人档案。

五、组织实施

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过渡工作是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关键环节，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地区、各单位（部门）要按照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过渡工作按时完成。

附表：1. 吉林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过渡人员登记表

2. 吉林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过渡人员一览表

3.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统一前后名称对照表

4. 中小学教师职务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对应表

附表 1

吉林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过渡人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过渡前 职称（职务） 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取得资格时间	现聘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过渡后 职称（职务） 情况	教师职称（职务）名称	现聘专业技术职务		现聘专业技术职务对应的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本人确认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单位）意见：		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表填写 1 份，存入本人档案。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统一前后名称对照表

原中小学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名称			统一后的中小学教师 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名称	
高级教师	/	/	高级教师	正高级教师
	高级教师	/		高级教师
中级教师	中学一级 老师	小学高级 教师	中级教师	一级教师
初级教师	中学二级 教师	小学一级 教师	初级教师	二级教师
	中学三级 教师	小学二、三级 教师		三级教师
低一级职称申报上一级聘用，需先经过评审获得该等级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中小学教师职务与事业单位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对应表

职 称（职务）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等级
高级职务	正高级教师	正高一级
		正高二级
		正高三级
		正高四级
	高级教师	高级五级
		高级六级
		高级七级
中级职务	一级教师	中级八级
		中级九级
		中级十级
初级职务	二级教师	初级十一级
		初级十二级
	三级教师	初级十三级

吉林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教学行为规范，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教书育人，注重身教，为人师表，以身作则。

（三）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四）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教师继续教育等要求。

（五）身心健康。

二、业绩能力水平

（一）正高级教师。

1. 教书育人业绩卓著。

（1）积极履行育人职责，能够结合所教学科特点，将德育教育融入课堂教学，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引导学生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形成健全人格。

（2）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 5 年以上，工作中能够准确把握学生成长规律，及时了解学生思想状态，帮助学生正确分

析、认识成长过程中的问题，尊重学生差异，既注重学生群体成长，又关注每个学生的全面发展。

(3) 积极参与社会教育活动，与社区和学生家长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能够针对学生的教育成长、学校教育工作和社区教育发展等提出指导性意见或方案。

2. 教学业务精湛。

(1) 能够准确把握和使用教材，深入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

(2) 备课认真、严谨，课堂教学目标明确，课程内容设计周密、完整，重点突出。

(3) 课堂教学能够驾驭自如，有创新点或新颖性，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受到学生普遍欢迎，得到同行认可。

(4) 课堂教学效果突出，高质量完成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目标和任务，所教学科学生的学业水平普遍高于教育质量要求。

(5) 根据学生成长规律、学科特点和教学要求，创造性地组织、指导开展课外实践活动。

(6) 出色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兼任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教师，其授课（含听课、评课）时数不得少于本学校专任教师标准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7) 在县（市、区）或更大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公认为教育教学领军人物。

3. 教研能力突出。

(1) 具有主持、指导和引领一定区域或本学科领域内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和水平。能够正确把握教育教学研究方向，及时发现并准确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中的问题；积极开展教育思想、教育理论和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的纵深研究与总结创新，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教学实践；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

(2) 任现职以来出版过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过独创性的教育教学研究著作或论文。

4. 示范引领作用显著。

(1) 在本学科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为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

(2) 具有很强的团队精神，在教学团队的成长和发展中发挥关键性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3)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改革，在推动学校发展、促进学科建设和先进教育理念的推广与普及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二) 高级教师。

1. 教书育人业绩显著。

(1) 积极履行育人职责，能结合所教学科特点，将德育教育融入课堂教学，引导学生养成良好行为习惯，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2) 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 5 年以上，引导形成良好班风学风，及时了解学生思想状态，尊重并关注学生差异，帮助学

生正确分析、认识成长过程中的问题，关注每个学生的全面发展。

(3) 与学生家长沟通良好，能够对学生的教育成长提出指导性建议。

2. 教学业务精通。

(1) 能够准确把握和使用教材，系统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

(2) 备课细致、认真，课程教学目标明确，课程设计完整，内容细致，重点突出。

(3) 能够自如驾驭课堂教学并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得到学生普遍认可。

(4) 课堂教学效果突出，保质保量地完成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目标和任务，所教学科学生的学业水平高于教育质量要求。

(5) 根据学生成长规律和学科教学需要，组织开展课外实践活动。

(6) 较好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兼任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教师，其授课（含听课、评课）时数不得少于本学校专任教师标准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7) 在本校或更大范围内有较高知名度，为学校教育教学骨干。

3. 教研能力较强。

(1) 具有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和水平。能够发现

并针对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我反思和评价；在教育理论、课程改革和教学方法研究等方面准确把握研究方向并取得显著成果；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能够指导、组织和执行教学实践、选修课程开设和开发并取得突出的成绩。

(2) 任现职以来出版过或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过与任教学科相关的具有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研究著作或论文或具有较高水平的教研成果，在本校以及更大范围内推广应用、示范学习。

4. 指导培养教师成效明显。

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能够在教学团队中充分发挥骨干作用，完成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任务，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三) 一级教师。

1. 教书育人业绩突出。

(1) 积极履行育人职责，能结合所教学科特点，将德育教育融入课堂教学，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2) 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 3 年以上，能够与学生和学生家长进行有效交流，了解学生思想状态，关注每个学生的全面发展，在班级管理工作中引导形成良好班风学风。

2. 教学成绩优良。

(1) 能够准确把握和使用教材，熟悉所教学科课程体系，掌握课程标准。

(2) 备课认真，课程教学目标清晰，课程设计完整、重点明确。

(3) 能够使用现代教育技术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较为熟练地使用教学语言和运用恰当的教学方法组织课堂教学，与学生产生良好互动和交流，课堂教学效果良好，完成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目标和任务，所教学科学生的学业水平普遍达到教育质量要求。

(4) 积极协助组织开展学生课外实践活动。

(5) 在高水平教师指导下，参与教学实践、选修课程开设和开发。一般应具有讲授县级以上公开课、示范课、优质课的经历。

3. 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

具有拓展专业知识和提升教育教学水平的发展潜力，能够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并在高水平教师指导下对教育教学进行自我反思和评价。

(四) 二、三级教师。

1. 积极履行全员育人职责，结合所教学科特点，将德育教育融入课堂教学，帮助学生进步。

2. 协助做好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关注学生的全面发展。

3. 能正确把握和使用教材，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备课认真，课程教学目标准确，课程设计合理。

4. 能够规范使用教学语言和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等教学方法，与学生产生良好互动和交流，作业设计切合授课内容，能够帮助

学生掌握学科知识，教学效果较好，能够完成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目标和任务，所教学科学生的学业水平达到教育质量要求。

三、任职资历条件

（一）正高级教师：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 20 年以上，并在高级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 5 年以上。

（二）高级教师：具备博士学位，在一级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 2 年以上且最近连续 2 年在教育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具备硕士、学士学位、本科毕业学历，在一级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 5 年以上；具备专科毕业学历，在初中或小学（幼儿园）从事教学工作，在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 15 年以上，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 5 年以上。

（三）一级教师：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 2 年以上，坚持在教育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具备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学历，或具备专科毕业学历在初中或小学（幼儿园）从事教学工作，在二级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 4 年以上且最近连续 3 年在教育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在小学（幼儿园）从事教学工作，在二级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 5 年以上且最近连续 3 年在教育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

（四）二级教师：具备硕士学位；具备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学历，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具备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初中

或小学（幼儿园）三级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 2 年以上；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幼儿园）三级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 3 年以上。

（五）三级教师：具备专科毕业学历，在初中、小学（幼儿园）从事教学工作，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在小学（幼儿园）从事教学工作，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四、有关说明

（一）教研室以及中小学德育工作、教材审定、教育督导、校外社会实践基地、电教馆、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符合申报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人员，可结合本职务（或岗位）职责要求，比照学校教师的标准条件，任现职期间的履职尽责情况作为本人业绩能力水平考核评审的主要依据。教研室教研员在教育教学研究方面应有较多的学术研究成果。

（二）城镇中小学教师有 1 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三）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具有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证的“双师型”教师资格，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四）在乡镇及以下中小学和特殊教育学校连续工作满 25 年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参评正高级教师；满 20 年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参评高级教师。

吉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客观、公正地评价中小学教师专业能力水平，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扩大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8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是指对参加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师岗位竞聘人选的业绩和能力是否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的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是中小学教师岗位聘用的重要根据。

第三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须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

第四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原则，实行同行专家评价，重在社会 and 业内认可。

第五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实行分级管理。正高级教师资

格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组织评审，报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批准；高级教师资格由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组织评审及审核确认；其他等级教师资格由所在市（州）或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组织评审及审核确认。省直部门所属中小学校高级教师及以下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及审核确认。

第二章 个人申报

第六条 申报评审中小学教师职称，必须符合《吉林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中规定的标准条件和要求。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未被聘用的，暂不对照上述标准条件可直接申报。

第七条 中小学教师申报评审职称，须个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填报相关申报评审材料。

第八条 经拟聘学校（单位）同意，中小学教师可以跨校申报、竞聘，并根据推荐、评审情况，由该学校（单位）按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有关规定予以聘用。

第三章 考核推荐

第九条 各学校（单位）要成立竞聘推荐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聘委员会），竞聘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或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主要由专家和一线教师组成，人数不少于 7 人，一线教师所占比例不低于 50%。竞聘委员会具体负责制定竞聘工作方案、审查

竞聘人员条件、对竞聘人员进行考核评议、确定拟推荐人员及评审通过人员的职务聘任等工作。

第十条 各学校（单位）制定的竞聘工作方案应包括指导思想、推荐范围对象、申报标准条件、推荐人选数额、评议工作程序、量化赋分办法、组织领导及具体要求等内容，确保竞聘推荐工作科学、公开、公正、透明。工作方案需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集中讨论，须经参会人员 85% 以上同意后，报主管教育部门、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各学校（单位）推荐人选数额要根据本单位岗位空缺数量、等级和工作需要确定。

第十二条 各学校（单位）要对申报参加职称评审的人员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要求人员的基本条件、学历资历条件、业绩能力条件等进行集中公示。

第十三条 各学校（单位）竞聘委员会要对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组织开展竞聘推荐工作。竞聘推荐工作要采取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民主测评等多种方式进行，确定拟推荐人选。

第十四条 各学校（单位）要对拟推荐人员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无异议后推荐上报。

第十五条 不具备组建竞聘委员会条件的单位，由市（州）、县（市、区）教育部门按照上述工作规定和程序统一组织开展竞聘推荐工作。

第四章 呈报审核

第十六条 推荐人员的申报材料须由申报人所在学校（单位）报送，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签署呈报意见后，各级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方可受理。

报上级职称主管部门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须逐级经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

第十七条 呈报部门应对评审材料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按照规定的评审材料的类别和数量及时呈报到相应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第五章 专家评审

第十八条 吉林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负责组建，该评审委员会负责全省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委员组成一般为单数且不少于 25 人，委员由我省教育领域知名教师、专家、学者担任，基础教育（含职业教育）领域的专家不少于 3/4。委员人选由省教育厅提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与省教育厅协商确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评审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由全体委员推选产生。评审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具体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有关业务处室人员组成，办事机构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负责日常工

作。评审委员会例会期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共同负责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

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授权，市（州）、县（市、区）分别组建本地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中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均实行专家负责制。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根据要求受理申报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制定评审方案，评审方案需经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评审前应组织专人（须有一定数量的同行专家）对申报材料逐一进行认真审查，符合规定要求后，再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坚持社会和业内认可的原则，对参评人员的品德、知识、业绩、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注重教书育人业绩和一线教学实践经历。

评委会评审工作的基本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简要汇报准备工作情况；

（二）专业（学科）评议组成员可采取多种评价方式，对参评人员进行集体评议讨论，提出初步评议意见；

（三）专业（学科）评议组向评审委员会汇报评议情况；

（四）评审委员会全体执行委员审议，进行综合评价，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二十一条 实行评审结果公示制度。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反馈到原呈报部门和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起草工作总结、会议纪要等，对评审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并按要求整理好有关评审材料，公示期结束后及时按规定程序报送核准。

第二十三条 已取得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未被聘用的人员，在竞聘同级专业技术岗位职务时，取得本学校（单位）竞聘委员会推荐资格后，不再参加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审，与评审通过人员一并公示；在竞聘上一级专业技术岗位职务时，须按上述规定参加单位竞聘和专家评审。

第二十四条 二级教师、三级教师可不参加评审委员会评审，经主管部门审核，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直接按照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与评审通过人员一并公示。

第六章 核准公布

第二十五条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或公示有异议经调查核实符合条件和评审程序的，由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核准并正式行文公布。其中，正高级教师评审结果须报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批准后行文公布；高级教师须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

第二十六条 经核准公布的，颁发统一制式的“吉林省中小

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证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其他未尽事项，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职务）评审工作规范（暂行）》（吉人社办字〔2012〕117号）和《关于加强全省专业技术资格（职务）申报评审工作诚信体系建设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2〕116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